附件三：

综合评分法 (试剂耗材类)

**1.商务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投标人各项评

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价格分 | 60 分 | 本项评审步骤：1.评标价的确认：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 价进行核查，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 1. 1 价格核查：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 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 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 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 效。如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特别是对招标范围的理解发生误差，有 子项漏报的 (即该供应商投标报价为漏项报价) ，视作已含在其他项 目的报价中；如投标人报价多于招标范围的，不予核减；1.2 价格扣除：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办法计算其评标价。 2.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3.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投 标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评标 价) \*满分分值。 |
| 产品业绩 | 6 分 | 供应商提供 产品供货合同的，有一项加 3 分，本项加满为止。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应能辨识买卖双方公章、标的 信息；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以上全部内容，可提供业绩合同甲方盖公 章的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投标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 (如母公 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 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等) 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

**2.技术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投标人各项评

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重要技术 参数 | 10 分 | 根据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重要参数 (标记“◆”的技术参数) 的偏离 情况进行评分。各项性能指标均有技术支持资料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技术支持资料显示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非实质性负偏离的或未提供技术 支持资料的，有一项扣 2 分，共 5 项，共 10 分。 (同一项参数不重复 扣分，具体分值根据参数条数灵活调整)技术资料： 以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的材料为准,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则 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 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 以检测机构出具 的检测报告为准。 |
| 其他技术 参数 | 10 分 | 根据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技术参数 (未标记“◆”和“\*”的技 术参数) 偏离情况进行评分。各项性能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非 实质性负偏离的 (以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载明的为准) ，有一项 扣 1分，共 10项，共 10 分。 (同一项参数不重复扣分，具体分值根据参数条数灵活调整) |
| 产品制造 工艺 | 7 分 |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制造工艺进行评审：1 、投标产品制造需包含原材料、半成品材质、验收，生产技术准备， 毛坏制造，零件加工，产品装配以及涂装，检验等工艺流程制度控制 详细、科学、完善的，得 7分；2 、投标产品制造需包含原材料、半成品材质、验收，生产技术准备， 毛坏制造，零件加工，产品装配以及涂装，检验等工艺流程制度控制 较为详细、科学、完善的，得 5分；3 、投标产品制造需包含原材料、半成品材质、验收，生产技术准备， 毛坏制造，零件加工，产品装配以及涂装，检验等工艺流程制度控制 有一定内容但不够详细、科学、完善的，且需进一步提升的，得3分4 、其他或未提供或存在明显缺陷的，不得分。 |
| 供货方案 | 7分 |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供货实施方案进行评审：1 、供货方案需包含供货运输过程中的产品保护措施方案、产品装卸过程中保护措施方案、安装过程专业人员操作规范制度完善 科学有效，具有可操作性的，得7 分；2 、供货实施方案需包含供货运输过程中的产品保护措施方案、 产品装卸过程中保护措施方案、安装过程专业人员操作规范制度较为 完善科学有效，具有一定程度可操作性的，得5分；3 、供货实施方案需包含供货运输过程中的产品保护措施方 案、产品装卸过程中保护措施方案、安装过程专业人员操作规范制度 有一定内容但不够完善科学，且需进一步完善的，得3分。4 、其他或未提供或存在明显缺陷的，不得分。 |